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1.19.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0.26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1.06.21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2.7.24.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10.18)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辦理及推展本系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本校各系(科)招生及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成立「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一、以公開公正之原則，辦理、推展、並執行本系之招生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議定各類入學管道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推派學校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對於甄試工作，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